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
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91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91，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4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的公开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1.5 合同附件；

1.6 采购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7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和采购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响应文件为准，本协议和采购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工作内容：

本合同要求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共需开展颗粒物监测仪器手工比对检查工作 21 次，包含 6 次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11 次 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和 4 次准确度检查。具体情况分为三类：

（1）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23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2）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10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3）准确度检查，每次不少于 5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比对检查站点由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比对检查工作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乙方执行：依据全省各站点颗粒物历史浓度和数据质量及代表区域环境管控状况等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检查点

位，比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金额：¥106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20400.00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服务期满，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747600.0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须完成全部颗粒物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及准确度检查，并提供有效比对数据和报告，满足要求的视为考核合格，甲方将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未能按要求实际完成次数的，扣除相应次数费用（单次价格为项目中标价每站平均值）。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发票。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	6 次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	502,800.00	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23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2	11 次 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	473,000.00	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10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3	4 次准确度检查	92,200.00	准确度检查，每次不少于 5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合计总价		1068000.00	

4、工作目标

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完成率100%。

5、工作要求

5.1 工作总体需求

5.1.1 开展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要求：乙方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测试须满足规范中平行性要求。开展上述工作时，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

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23组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5.1.2 开展PM₁₀监测仪器比对检查要求:乙方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3台,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3天平行性比对测试,测试须满足规范中平行性要求。开展上述工作时,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10组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5.1.3 开展准确度检查要求:乙方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3台,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3天平行性比对测试,在工作开展时,除需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要求外,还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要求。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5个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5.1.4 有效监测数据与平行性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如遇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造成有效天数不足的情况,乙方需向甲方进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使用平行性测试数据进行替换。

5.2 设备配置要求

5.2.1 乙方应准备不少于18台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同时配备至少6套比对质控辅助设备,包括大气压计、流量计、温湿度计及滤膜保存运输所用冰箱或保温箱。(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是乙方开展比对工作的主要工具,手工比对设备(PM_{2.5}和PM₁₀)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5.2.2 乙方配备滤膜称重实验室,并配备至少两套天平和1套滤膜自动称重

系统。

5.2.3 采样使用 Teflon 材质的滤膜，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采样滤膜的，须经甲方评估确认，滤膜保存和运输过程应符合（HJ 656-2013）的要求。

5.2.4 乙方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等设备可溯源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或国家、省级计量院。

5.3 人员及机构配置

5.3.1 乙方具备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的检测能力，同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

5.3.2 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名本科以上专职技术支持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运维相关工作，乙方技术支持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5.3.3 乙方在省内设置 1 个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公司等），现场实际工作人员执行空气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4 乙方在技术支持人员基础上额外提供 7 名专业采样技术人员，具备一年以上从事颗粒物仪器手工比对工作经验，学历应为大专以上；配备 2 名专职称量技术人员，从事颗粒物滤膜称重及相关记录工作，学历为本科。此项各类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不重复。

5.3.5 乙方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

5.4 报告编写要求

乙方于每次比对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比对监测结果快报，快报内容应包括手工数据、自动数据偏差情况及比对相关性情况；9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比对报告；乙方应于项目中期和结束各提供一次总分析报告。

6、监督考核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20400.00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甲方于项目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747600.0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考核内容为项目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共计 21 次），考核主要依据

是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采购、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手工比对服务工作并提供有效手工比对数据和相应比对报告。满足要求的视为考核合格，甲方将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未能按要求完成次数的，扣除相应次数费用（单次价格为项目中标价每站平均值）。

7、违约及变更条款

服务期间，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1 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7.2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4 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相应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9、其他

9.1 服务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2 乙方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承诺，见附件二），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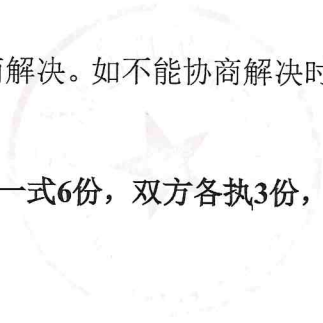
10、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01月31日。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乙方：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沛然

联系电话：1862551806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2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都会支行

账号：10 6355 0104 0015 307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62183603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以下内容均系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备机等。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现场。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指自然天。

1.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4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1.3. 项目内容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01月31日，共计开展颗粒物监测仪器手工比对检查工作21次，包含6次颗粒物PM2.5监测仪器比对检查、11次PM10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和4次准确度检查。

1.4. 合同范围

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

1.5. 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

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6. 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6.2.1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1.6.2.2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1.6.2.3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1.6.2.4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1.6.2.5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

1.6.2.6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

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延迟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 付款条件

详见前述合同约定

1.8.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8.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地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 7 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方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保密

1.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承诺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11. 索赔

1.11.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 0 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

低合同总金额。

1.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1.3 违约责任

1.11.3.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11.3.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11.4.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1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11.5.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11.5.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1.11.5.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2.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或终止合同。

1.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 不可抗力

1.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争议解决

1.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5. 违约终止合同

1.15.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1.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6. 变更事项

1.16.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16.1.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1.16.1.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6.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6.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7. 合同修改

1.17.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8. 人员变更

1.18.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

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22.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22.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22.5.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1.22.5.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22.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1.22.6.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

1.22.6.2 暂停项目进度；

1.22.6.3 暂停项目验收。

1.22.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7.2 乙方中标后1个月内，未按招标要求配备检查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7.3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7.4 颗粒物手工比对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如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保留继续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1.22.7.5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承诺），不得利用本项

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7.6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检查服务未能满足工作管理有关要求时，甲方终止合同。

1.22.7.7 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安全责任

1.2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空气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乙方对空气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附件一：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二：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下文统称“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乙方对业务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承诺。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2.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3 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3.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3.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 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7 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8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

9 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10 本保密承诺自乙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附件三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来源
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PM10) 采样器	康姆德润达	LVS	18	自产
2	样品转运	滤膜低温运输箱	成前科技	DXB035G	14	已购置
3		滤膜低温保存冰箱	明智电器	PD-22	20	已购置
4	比对质控辅助设备	流量计	TSI	4146	7	已购置
5		大气压计	Testo	Testo 511	7	已购置
6		温湿度计	Testo	Testo 610	8	已购置
7	电子天平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WZA26-NC	2	已购置
8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康姆德润达	AWS	2	自产

附件四 称量实验室设备配备清单

1 实验室设备配置

称重实验室 1 和称重实验室 2 都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211，由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所建，实验室已投入称量实验 6 年，实验室运行情况良好。

实验室安装条件：

1. 实验室位于 1 楼，地面可承重 2 吨以上，具备一定的抗震动条件；
2. 实验室安装屏蔽室，为防止电磁波的辐射和外界电磁波干扰；
3. 实验室设置单独套间，为避免气流、震动对示值的影响；
4. 为保障其安全平稳运行，实验室敷设专用地线，并定期测试数据，适时检修，保障接地电阻及零、地电位差符合仪器设备运行的技术要求；

每个实验室配套：

1. 两台套滤膜自动称重系统，用于实现大批量滤膜的自动平衡与称重，称重系统内部环境温湿度控制、抗震动环境条件优于标准要求；
2. 一台滤膜低温保存冰箱，用于采样滤膜的低温保存；
3. 一个实验室工作台、两个实验室升降凳，用于称量人员办公所需。

每台称重设备配有：

1. 一台百万分之一天平，用于手工称重滤膜，并质控自动称重系统称重数据；
2. 一套恒温恒湿系统，用于实现称重的恒温恒湿平衡，满足滤膜称量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滤膜自动平衡称重系统	Comde-derenda	AWS 系列	4	用于滤膜的自动恒温恒湿平衡和称量
2	天平	赛多利斯	WZA26-NC	4	用于手工称量滤膜
3	恒温恒湿新风系统	特灵	TL-100	4	用于控制滤膜称量实验室温湿度
4	低温保存冰箱	先科	PD-22	2	用于对滤膜的低温保存
5	实验室工作台	冠东家具	GT 型	2	用于数据处理等办公所需
6	实验室升降凳	冠东家具	GD	4	



